

R1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註冊申請案自請撤回申請書

- ◎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。
- ◎ 內以英文字母「V」選填。
- ◎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：(02)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：(可免填)

壹、註冊申請案號、商標／標章名稱、商標種類

註冊申請案號：

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商標種類：商標 團體商標 團體標章 證明標章

貳、申請人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 1 申請人)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：(中文)

(英文)

代表人：(中文)

(英文)

地址：(中文)

(英文)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參、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自請撤回聲明

本申請案自請撤回。
其他聲明事項：

伍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（附中文譯本）